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園遊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提倡正當娛樂，培養團隊精神，實踐環保方案，發揮教育功能。

二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8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止。

1. 園遊會活動：9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為園遊會設攤營業時段（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為準備時間）。
2. 社團成發活動：10 時 00 分至 13 時 05 分於明德堂舉辦。
3. 15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為打掃時間，放學時間 16 時 00 分；交通車 16 時 20 分發車。

三、地點：本校圖書館前廣場、明德堂南側與東側廣場。（視報名狀況調整場地）

四、報名資格和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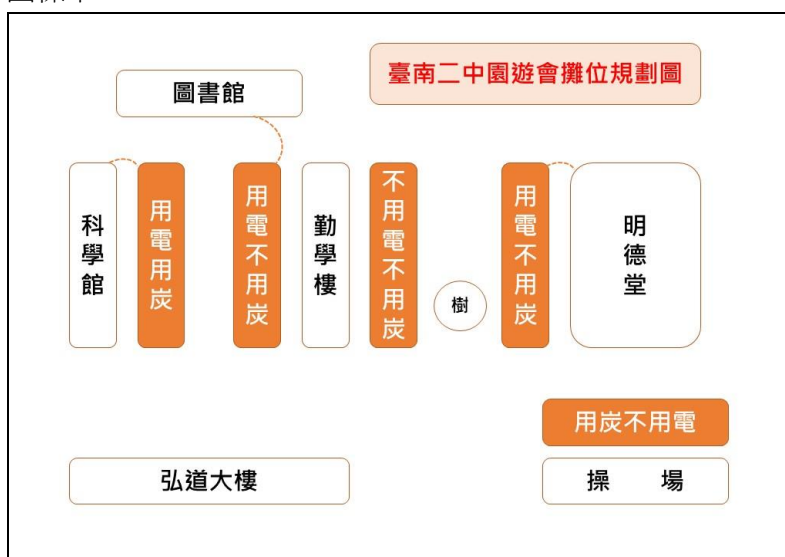
1. **高一、高二各班皆須參與**，設立攤位；社團、高三班級若有意願設攤者，亦可報名。本學年因園遊會補假日適逢高三學測，故**高三學生於園遊會當日得不必到校**。
2. 報名方式與期限：採**網路報名**，請於 **11 月 22 日（五）放學前完成**。
3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N3fQKzHSGxFxotF7> （亦可掃描右方 QRcode）



五、實施辦法說明：

1. 攤位分類：攤位可依性質區分為：（1）販賣類；（2）遊戲類；（3）表演類，**嚴禁賭博性質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攤位**。
2. 設攤費用：各攤位皆須繳交下列兩項費用。
 - （1）棚架費：各攤位棚架搭設由學務處辦理，費用由各攤位自行負擔，每個攤位 **500 元**。
 - （2）愛心捐款：每個攤位 **300 元**，活動後捐入仁愛基金帳戶。

上述費用於會後，各班將園遊券更換現金時扣除（為求公平，若園遊券不足額 650 元者，須追繳現金補足；非營利性質（僅「展示」或「表演」）的攤位，免收「愛心捐款」費，請在網路報名表上特別註明。
3. 電費：為使資源能達最有效利用，防止浪費，**須用電之攤位酌收電費 100 元**。
4. 消費方式：
 - （1）**園遊券**：由訓育組統一印製園遊券提供學校師長及來賓使用（印有消費金額，並加蓋家長會戳章），各攤位得於園遊會後規定期間內至學務處更換現金。
 - （2）**現金**：除學校統一印製的園遊券之外，其他皆以現金交易。
5. 攤位序號：報名截止後，另行公布時間，由各攤位負責人至學務處公開抽籤，決定攤位號碼。若缺席不到則由訓育組代抽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攤位分類：用電用炭／用電不用炭／用炭不用電／不用電且不用炭，依登記攤位性質分類集中。如下圖標示：



- 園遊會各攤位位置與須負擔費用待報名截止後，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與全校班長 Line 群組，請該班負責人務必依該公告加入 Line「113 園遊會」群組。
- 環保優惠辦法：為提倡環保，進行垃圾減量，建議販賣飲食類攤位可以規劃採用優惠、折價等方式，給予自行攜帶非一次性餐具的消費者。（本項為建議採行方案）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園遊會皆由學生自行設攤，各攤位**嚴禁邀請校外商業人員充任服務員，嚴禁以外包方式營業。**
- 不得於攤位外另行設攤。經發現，該攤位須另外繳交 **300 元愛心捐款**，且每人處以**警告乙支**懲戒。
- 攤位環境及飲食用品，應力求清潔衛生。
- 遊戲性質攤位，須有完整安全措施搭配，勿有攻擊人體身體各部位的危險行為，**禁止使用傷害性工具當成遊戲器材**，若未經訓育組審核通過，且於調查各攤位性質時避重就輕告知即逕自營業者，當日經**檢查不合格後立刻停止該攤位營業**，且全班記警告乙支，並須在暑假增加返校打掃次數。
- 攤位名稱和宣傳標語等請勿使用不當、不雅的文辭，**學校得以審查，要求修改。**
- 各攤位將會由訓育組統一張貼攤位班級／社團牌，其餘店名與布置請自己處理，但不得遮住校方張貼的班級／社團牌。
- 嚴禁明火，嚴禁使用火爐、桶裝瓦斯、卡式爐等瓦斯燃料器材，若對其他設備可使用性有所疑慮，請於報名前先至學務處詢問確認。**
- 申請用電的班級，建議可**自行準備一條延長線（勿過於老舊、勿使用捲式延長線，一條延長線限插兩個插座，總量在 2000W 以下，避免跳電）**，前一天（週五）佈電完成後，可至現場衡量所需長度。
- 各單位收支情形應利用班級活動時間或社團大會時間公佈，並製成會議紀錄，以求公信。
- 教室中禁止任何使用炊煮器具之行為，若經發現，依校規處理。**
-

七、環境佈置及整理：

- 請各攤位務必準備兩個垃圾桶：「一般垃圾」與「資源回收」。並且隨時主動處理遊客手上的垃圾，以維護校園整潔。
- 回收場開放空間：12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，及 15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，共兩個時段。請於此公告時段處理攤位垃圾並隨時維護攤位環境衛生。
- 攤位請優先使用班級教室內桌椅，園遊會後需搬回原位放置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責賠償。
- 各攤位於收攤時各班所有同學需先整理攤位及歸還公物，並於園遊會後，聽從衛生組長的分配**進行全校大掃除**，協助清理攤位外之公共區域（當日下午**依照廣播集合點名，清掃後經檢查合格，方可解散**）。
- 場地復原清掃不佳之班級，由衛生組長及衛生組志工檢查後，視情況輕重酌予處分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